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夏利群先生主持会议，夏利群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夏利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夏利群先生、林嘉宇先生、杨锦健先生；
主任委员：夏利群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赵世君先生、吴昌勇先生、夏利群先生；
主任委员：赵世君先生。

（三）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昌勇先生、杨锦健先生、夏利群先生；
主任委员：吴昌勇先生。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锦健先生、赵世君先生、袁肖琴女士；
主任委员：杨锦健先生。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袁肖琴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总裁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李小军女士、韩鹏良先生、侯晓勤女士、负秋冬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副总裁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侯晓勤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任玉津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文梦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对厦门琥珀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提升决策效率与管控能力，落实日用香精板块业务的发展规划，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收购厦门琥珀少数股东持有的不超过13%的股份，交易总金额将不超过5,460万元。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简历

1、**夏利群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夏利群先生曾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国际”）财务总监、总裁、首席财务官，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有限”）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国际执行董事、副主席、总裁、首席执行官，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烽中国”）董事长、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悦科技”）董事长。

截至目前，夏利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夏利群先生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处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利群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袁肖琴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工程师职称。袁肖琴女士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职务，华宝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华宝国际企管部总经理、再造烟叶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曾获“上海市（第五届）工商业领军人物”、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焙烤食品糖制品产业“先锋人物”、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及“杰出贡献人物”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华烽中国董事，兼任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截至目前，袁肖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袁肖琴女士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处任职，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肖琴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李小军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分宜县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事业单位干事、深圳市金利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宝国际财务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小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小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军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韩鹏良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韩鹏良先生曾任桥谷（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番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韩鹏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韩鹏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鹏良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侯晓勤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侯晓勤女士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事务经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融资、资本运作负责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侯晓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侯晓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侯晓勤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晓勤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 负秋冬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负秋冬先生曾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服务中心总经理助理、烟用香精香料中心副总监、烟用产品事业部计划采购一部总监、公司运营服务中心总监、副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负秋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负秋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负秋冬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 任玉津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任玉津女士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报表副经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会计师、财务部副总监、财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任玉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任玉津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玉津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文梦影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文梦影女士曾任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嘉豪食品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文梦影女士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文梦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文梦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文梦影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